

证券代码：838829

证券简称：新五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泽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86,7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袁杰、肖海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李颢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袁泽斌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2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应对经济下行的环境，实现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餐饮、商业的投资；餐饮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餐饮配送；热类食品制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原条款：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除以上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袁泽斌、李琳琳、肖海燕、杨志雄、杨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颢、周勤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86,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珍，李文进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袁泽斌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琳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海燕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志雄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玲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颢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勤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